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

（2003年12月3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0号公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实施）

　　为规范环保工作人员的执法监管行为，严格依法行政，现颁布以下六项禁令：

　　一、严禁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审批项目。

　　二、严禁包庇、纵容、袒护环境违法行为。

　　三、严禁乱收费、乱罚款。

　　四、严禁监测、统计、验收工作弄虚作假、伪造数据。

　　五、严禁干预、插手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、指定施工队伍和环保产品、设备。

　　六、严禁利用职权收受下属单位或业务联系单位的礼金、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、侵占公共财物。

　　凡违反上述禁令的，视情节予以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直至撤职、开除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；对违反禁令行为查处不力的、包庇袒护的，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